

農產品套印標章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註：粗框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農產品經營者		案件編號	
申請人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電子郵件			

二、本次標章申請資料：預計使用期間 年 月 ~ 年 月

產品名稱 (品項或範圍)					
標章庫存數量					
預估產量 (公斤)					
包裝規格 (公斤/公克)					
標章類型(產銷/有機/轉型/進口)					
預計標章張數					

三、本次申請標章需檢附下列文件，已檢附者請勾選：資料檢附齊全後，本公司才正式受理

- 本次申請標章之產品，農糧產品請附 (或一個月內) 之採收紀錄；加工分裝及流通產品請附生產計畫
- 每月提報套印標章使用紀錄 (初次申請者免附)
- 產品包裝標示樣張 (照片)

※上述所列項目與本人所生產產品相同無誤，農產品經營者簽章：_____

四、注意事項：

1. 首次申請標章，及驗證證書或包裝標示內容有異動者，需經本公司確認包裝標示符合規定。
2. 申請之標章數量，本公司保有更改或逐批核發之權利。請申請人等候通知核定結果，再行繳費。
3. 若違反「驗證手冊」、「驗證合約書」或「切結書」等相關規定，致暫時終止驗證或終止驗證者，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章，並妥善處理、回收或銷毀已印製尚未使用完畢之包裝材料並將處理方式及數量回報本公司。
4. 繳費證明影印本請註明「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標章費」，傳真至 (02) 8791-8077；或寄至 services@magpiecert.com，以利確認繳費狀態。轉帳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5. 申請標章套印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每月 10 日前向本公司回報標章使用紀錄並需配合不定期追查。

※以下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核定張數				
核定總張數：_____	核定者簽章/日期：	行政人員簽章/日期：		

農產品套印標章申請表

切 結 書 (標章申請單位)

本人/單位：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套印 產銷履歷 有機 有機轉型期 進口有機

農產品標章於包裝材料上。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單位申請驗證產品之標章數量如年度低於兩萬張者，貴公司得不受理套印申請。套印標章僅適用於驗證產品包裝材料之印製，不得含括文宣、廣告、名片、網頁、告示牌...等其它驗證產品包裝以外之使用目的。
2. 未經貴公司書面審查同意，本人/單位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印製或洩漏貴公司所提供之標章圖檔。
3. 每批次套印之前，需先將標章及標示之樣版格式、包裝規格及預計列印數量等相關資訊，提交貴公司審核，經同意後方可印製。套印格式應含包材印製批號 (可自訂)。
4. 如印製量大時，由本人/單位主動提出年度套印標章使用計畫，得於該年度中分多批次申請套印標章。年度套印標章超過50萬張者，標章費用優惠如下表。標章費用可一次繳清或最慢於每次申請時繳清該批次之標章費用。如分批次繳費，未達下一個優惠階段前以該階段費用計算，達下一個優惠階段時溢繳之標章費可折抵後續之標章費。年度起迄日計算：1 月1 日~12 月31 日。

套印式標章費	申請 50 萬張(含)以下：每張 0.2 元。 申請 50~100 萬張(含)：每張 0.18 元。 申請 100~150 萬張(含)：每張 0.16 元。 申請 150~200 萬張(含)：每張 0.14 元。 申請超過 200 萬張：每張 0.1 元。
--------	--

5. 套印標章應依照貴公司所規定之標章圖案印製。申請套印標章之有機、轉型期、有機進口產品應同時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8條以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產銷履歷產品應同時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1條以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定之事項。
6. 經印製後，如需變更標章或標示之任一樣版格式、包裝規格或預計列印數量等，變更部分應向貴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可印製。
7. 標章使用期間，本人/單位遵守每個月10日前向貴公司提報標章使用紀錄及印製單位印製證明 (含起迄號)。使用產銷履歷套印標章者，須在每次出貨後回報實際出貨包裝數量及標章使用數量。
8. 本人/單位除同意貴公司每年對依據驗證法規要求進行至少一次定期追查外，並配合貴公司對標章套印使用管理情形之額外不定期追查，且按實際辦理情形繳交追查費用。
9. 若經查證發現本人/單位未完全遵守上述各項要求，或管理不佳且無法改善時，貴公司得終止

農產品套印標章申請表

本人/單位使用套印標章資格；若嚴重違反標章規範，得暫時終止或終止本人/單位部分或全部之驗證資格。本人/單位如因任何原因終止使用套印標章、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結束驗證，自驗證暫時終止日、終止日或結束日起應停止印製及使用上述套印之標章、標示及其包裝材料，並妥善處理、回收或銷毀已印製尚未使用完畢之包裝材料並將處理方式及數量回報貴公司。如未遵守上述要求而發生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貴公司得保留法律追訴權，且其衍生之費用或法律責任不會要求貴公司負責承擔。

- 10.有關印刷單位印製套印標章之注意事項，由本人/單位告知受託之印刷單位並簽訂切結書，影本一份提供貴公司存檔。如變更或新增委託印刷單位時亦同。
- 11.若因可歸責於本人/單位之事由，致使本人/單位與印刷單位雙方間產生任何爭議或合作關係之變更，應由本人/單位與印刷單位自行協調處理，與貴公司無涉，惟本人/單位與印刷單位仍應持續遵守上述各項定。

此致 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農產品經營者：

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及公司用印)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產品套印標章申請表

切 結 書 (印刷單位)

本單位：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套印 貴單位農產品標章於包裝材料上。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套印標章僅適用於 貴單位已驗證產品其包裝材料之印製，不得含括文宣、廣告、名片、網頁、告示牌...等其它非驗證產品包裝以外之使用目的。
2. 本單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印製、修改 (樣式或顏色)或洩漏所提供之標章圖檔；套印標章應依照 貴單位所提供之標章圖案印製。
3. 本單位了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應同時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以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產銷履歷產品應同時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定事項，故不得自行修改包裝材料之內容圖稿。
4. 本單位須依照 貴單位所提供之樣版格式、規格及材質要求、印製數量等印製包裝材料，不得任意變更。
5. 包裝材料印製後，本單位隨貨附上如實之印製證明 (出貨單)，內容包括產品品名、印製規格、數量、起迄號等資訊，並保存印製之相關明細紀錄 (自印製日起至少三年)。
6. 出貨之包裝材料，皆由 貴單位自行使用，與本單位無關； 貴單位如通知本單位停止印製或結束合作，尚未出貨之包裝材料亦全數寄交 貴單位自行處理，本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7. 如未遵守上述要求而發生違反法規之情事，本公司願接受主管機關之調查。
8. 若因可歸責於本單位與 貴單位本身之事由，致使雙方產生任何爭議或合作關係之變更，應由本單位與 貴單位雙方協調處理，與驗證公司無涉，惟本單位與 貴單位雙方仍應持續遵守上述各項約定。

此致 (農產品經營者)：

立同意書人：

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及公司用印)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